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3]第019号

**关于淮阳县祁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王桥分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阳县祁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王桥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9MXPGH2B）报送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淮阳县祁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王桥分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2、废气：（1）骨料仓库封闭并安装喷淋抑尘系统；（2）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3）铲车上料、铣刨料破碎、筛分、矿粉入仓及沥青混凝土搅拌、烘干滚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工序粉尘收集，经“电捕焦油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4）加强管理，减少扬尘产生。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1）一般固废收集回用于生产；（2）沉淀池沉泥密闭容器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3）危险固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3年8月16日